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陳汝君

電話：02-77341229

電子郵件：anna1106@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師大師課字第1061004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附件2僑生暨外國學生申請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登記表

主旨：為辦理本校日間學制各系所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登記事宜，敬請轉知有意願且符合資格之僑外生，依規定檢附資料向所屬學系所申請，並由學系所統一彙整於106年5月15日（星期一）前送交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師資培育課程組彙辦，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3年4月11日師大師課字第1030009749號函（諒達）所送「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如附件）辦理。
- 二、本校僑生（含港澳生）、外國學生如已依規定辦理登記修習在案者，或僑生（含港澳生）如已具師資生資格者（即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外加師資生、本校自行甄選之教育學程生），均毋需於本案再行登記。
- 三、鑒於本校配合教育部推動新制教育專業課程，102學年度起入學本校各學系所且於大二/碩/博起陸續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之僑外生，應依103年1月6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00009號函核定之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規定」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並參加實地學習（至少54小時），依規定得向本校師培處課程組申請核發

「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或「教育專業課程證明」；至101學年度(含)以前入學本校各學系所之僑外生則回歸原適用之學分表版本，惟得適用新制教育專業課程版本。請各學系所輔導僑外生修習時應轉知學生特別注意。

四、隨函檢附「本校各系所僑生暨外國學生登記修習教育專業課程登記」空白表1份(如附件2)，電子檔請至本校師培處網頁/資料下載/師資培育課程表單下載。

五、學系所登記表請於承辦人員、主管核章後依限填送，資料檔案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至「anna1106@ntnu.edu.tw」，俾利選課系統之登錄作業，逾時不候。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課程組

校長 張國恩